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4〕110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亨丰农资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J83AXXU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办上安村

经营者名称：吴卫东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142302198607043719

联系电话：13133245432

当事人销售批次 2024022102 复合肥料在 2024 年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中，所检项目有效磷含量不符合 GB/T15063-2020 标准及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依据《山西省复合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依法给当事人邮寄送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检验检测报告》，告知抽检的复合肥不合格的事实，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向省局提出复检要求，省局对当事人提出拆袋散卖后剩余复合肥重新封装成袋意见不予采纳。2024 年 9 月 14 日，案件调查终结。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经查，一是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复合肥是 2024 年 4 月 12 日从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数量 3 袋，

购进价格 152.45 元/袋，购进金额为 457.35 元，现金支付，开具销售出库单作为支付凭证；二是当事人销售单价 195 元/袋，已销售 1 袋，当事人自己使用 1 袋，抽检单位购买 2 斤，付款 3.9 元，抽检复合肥袋中剩余复合肥在收到不合格通知后当事人自己使用；三是复合肥规格是 50kg/袋，当事人销售金额合计 198.9 元，获利 43.4 元，该批不合格复合肥货值金额（3 袋*195 元/袋）585 元，违法所得 43.4 元；四是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提供了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同批次复合肥出厂检验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8 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吴卫东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主体资格基本情况及委托人身份法律效力。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复印件各 1 份及送达回证（邮政速递号 1261212459518）原件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及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情况。

4、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对象：一是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询问当

事人销售不合格复合肥的违法事实及购货渠道及购销数量和价格的情况；二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后，省局不予采纳的事实。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在法定复检期内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6、供货单位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同批次复合肥出厂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7、销售出库单。证明：当事人购进不合格复合肥的数量及价格。

以上证据经办案人员依法取得，并核对与原件一致，全部经当事人盖章或签字确认，证据取得合法有效。

2024 年 9 月 28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4]2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复合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能够如实提供进货渠道，产品未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符合《山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准则》第十条第一款（一）、（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复合肥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处以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585 元；

2、没收违法所得 43.4 元。

罚没款合计 628.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核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月11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2025年1月12日起申请提前停止公示，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